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嗣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二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配合本法修正增列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與公有文化資產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補助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自然紀念物給予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獎勵方式並增訂請獎事實表。（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給予補助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補助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廢止並追回獎勵或補助，及不得獎勵或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	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又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部分訂定。</p> <p>三、本條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配合本條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條次修正為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並增列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之依據。</p>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p> <p>一、捐獻<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予政府。</p> <p>二、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p> <p>三、維護或保育<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具有績效。</p> <p>四、闡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保存有顯著貢獻。</p>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p> <p>一、捐獻自然地景予政府。</p> <p>二、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p> <p>三、維護自然地景具有績效。</p> <p>四、闡揚自然地景保存有顯著貢獻。</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自然紀念物。</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以私有者為限。</p> <p>捐獻前項<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優先給予獎勵。</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u>自然地景</u>，以私有自然保留區或自然紀念物為限。</p> <p>捐獻前項<u>自然地景</u>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優予獎勵。</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章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p> <p>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p> <p>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妥適維護或保育自</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u>係</u>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妥適維護或保育自</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p>

<p>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維持或增加其價值。</p> <p>二、<u>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所有人管理維護良好，且未接受政府補助。</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具有績效。</p>	<p>然地景，維持或增加其價值。</p> <p>二、私有自然地景所有人管理維護良好，且未接受政府補助。</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u>自然地景</u>具有績效。</p>	<p>化資產類別，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指從事下列<u>創作或活動之一</u>，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之保育或保存者：</p> <p>一、以著作、書籍、影片、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之保育或保存。</p> <p>二、辦理宣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保存觀念之活動。</p> <p>三、其他創作、表演或活動。</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u>係</u>指從事下列創作或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u>自然地景</u>之保育或保存者：</p> <p>一、以著作、書籍、影片、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u>自然地景</u>之保育或保存。</p> <p>二、辦理宣揚<u>自然地景</u>保存觀念之活動。</p> <p>三、其他創作、表演或活動。</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本條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p> <p>一、<u>農業專業獎章</u>。</p> <p>二、獎金。</p> <p>三、獎狀、獎座或獎牌。</p> <p>四、其他獎勵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p> <p>一、<u>農業獎章</u>。</p> <p>二、獎金。</p> <p>三、獎狀、獎座或獎牌。</p> <p>四、其他獎勵方式。</p>	<p>本條第一款規定之<u>農業獎章</u>，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所定之<u>農業專業獎章</u>，因該辦法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將<u>農業獎章</u>修正為<u>農業專業獎章</u>，爰予修正本條第一款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p>	<p>酌修文字，並增訂請獎事實表格式。</p>

<p>其由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p>	<p>其由個人、團體或法人等申請者，應填具請獎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給予補助</u>：</p> <p><u>一、監測研究及管理維護事項。</u></p> <p><u>二、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u></p> <p><u>三、保存、記錄、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u></p> <p><u>四、其他專案計畫。</u></p> <p><u>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前項費用得優先給予補助。</u></p>	<p>第九條 <u>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費用，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u></p>	<p>一、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序文增列自然紀念物，並酌修文字。</p> <p>二、主管機關得予補助之內容，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必要費用，爰於第一項分款定明得補助之項目。</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費用，如屬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者，因其重要程度較高，爰得予優先補助。</p>
<p>第十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補助前條第一項所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費用時，應檢具計畫說明書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程序。計畫說明書格式，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格式填寫。</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得廢止並追回獎勵或補助之情</p>

<p>視違反情形，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並通知限期返還：</p> <p>一、補助經費移作他用。</p> <p>二、未履行補助計畫說明書之應辦理事項。</p> <p>三、經主管機關查有損害或破壞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情形。</p>		<p>形。</p>
<p>第十二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不得依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附表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請獎事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請獎事實表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第八條新增請獎事實表，以利申請人提報。
個人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及職務			
	出生日期		地址及電話			
團體名稱	代表人		地址及電話			
具體事蹟			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小組評審						
審查意見			建議獎勵程度	農業專業獎章 _____等		
				獎金_____元		
召集人簽章			獎勵程度	獎狀、獎座或獎牌		
				其他獎勵方式 (如備註)		
主管機關核定						
首長職銜			核定獎勵程度	農業專業獎章 _____等		
				獎金_____元		
意見			獎勵程度	獎狀、獎座或獎牌		
				其他獎勵方式 (如備註)		
首長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建議獎勵程度為農業專業獎章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3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獎勵。 2. 核定其他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	---	--	--